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红综执（新庄集）行罚决字〔2025〕012号

当事人：

姓 名：廖青仁

身份证号码：642127*****2015

地址：宁夏吴忠市

本机关于2025年9月2日对你涉嫌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于2025年8月28日在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集乡蒋庄子禁牧区域内放牧羊只80只的违法事实属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以上违法事实有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集乡人民政府移送《违法案件线索移送函》《新庄集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禁牧封育现场记录》、现场照片、现场视频，违法行为人的询问笔录、吴忠市红寺堡区林业和草原局复函、行政处罚决定书（红综执（新庄集）行罚决字〔2021〕091号）等证据证实。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的违法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第二十二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罚款捌佰元（80只×10元/只=8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收款单位：吴忠市红寺堡区财政局，收款账号：

2937600104000010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10 月 22 日